本附錄三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 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僅載入本附錄供參考用餘。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二所載 「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下 文所載基準而編製,僅供説明用途,載入本附錄乃為説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切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財務狀況。

	本持零三年 一次有零三年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估計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未經審 備考經調 有形資產	隆每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股份1.80港元計算	342,594	833,000	1,175,594	0.57	0.60
基於發售價 每股股份2.40港元計算	342,594	1,121,000	1,463,594	0.71	0.75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所摘錄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45,231,000元,並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637,000元的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按每股股份1.8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1.71元) 及2.40港元 (相當於人民幣2.29元) 的發售價計算 (已扣除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本公司可能支付的任何獎勵費),但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若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有所增加。我們可能支付酌情獎勵費。倘我們決定支付有關獎勵費,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會減少。

- (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由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重估,而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物業估值。估值盈餘淨額指物業市值超過其賬面值的金額,為數人民幣211.1百萬元。該估值盈餘淨額並未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資料。上述調整並未計及上述重估盈餘。倘物業以該估值列賬,則每年會在本集團合併收益表內就重估盈餘(除所得稅前)額外支銷折舊及攤銷費用人民幣5.2百萬元。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並根據全年已發行股份2,067,25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的結餘已按中國人民銀行二 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滙率1.00港元兑人民幣0.9526元換算成港元。
- (6)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建議收購北京海能海特石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00%股權的影響。有關建議收購的財務影響詳情載於下文「C.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7)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Anton Holdings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向本集團額外注資 約人民幣115.742.000元。
- (8)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溢利預測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計算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溢利預測,以反映假設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全球發售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每 股溢利預測僅作説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於二零零 七年一月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附註: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綜合溢利節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編撰上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綜合純利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淨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三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撰。上述預測乃按照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所載本集團目前所採取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撰。

- (2) 未經審核備考基本每股溢利預測乃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預測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已 完成及全年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67,250,000股,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 發售前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全面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七年一 月一日完成及經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 行的任何股份。此計算方法的基準為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所得款項為零,且並無 考慮股份的公平值對計算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數目的影響。
- (4) 就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溢利預測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已按中國人民銀行二零零七年十 一月二十一日的匯率1.00港元兑人民幣0.9526元換算成港元。

C.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及北京海能海特石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海能海特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説明假設收購海能海特集團(「收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對備考資產負債表的影響,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進行對備考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影響。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説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倘收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任何較後日期完成的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

備考調整

1.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

		伸气神罡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百 的合併養 負債表 (附註1)	海能海等零七年 於二零零十日 的綜合債表 (附註2)	其他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於六月三十日的 未經審核備考 資產負債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11 000	(12 (2.215	(4) (5)	120.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	111,809	6,136	2,315	(4), (5)	120,260
工吧使用惟 無形資產	13,259 2,637		20,545	(4), (5)	13,259 23,182
商譽	2,037	_	80,841	(4), (5)	80,841
IN B			00,041	(+), (3)	
	127,705	6,136			237,542
流動資產					
存貨	39,811	15,530	860	(4), (5)	56,20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47,068	30,519	_		277,58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5,308	3,004	(21,000)	(2)	78,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83	9,916	(31,000)	(3)	14,099
	397,370	58,969			426,199
資產總值	525,075	65,105			663,74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45,231	50,054	(50,054)	(4), (5)	345,231
少數股東權益	2,157	1,690	_		3,847
權益總額	347,388	51,744			349,078
負債					
長期借款	_	1,500	_		1,50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_	_	37,500	(3)	37,500
遞延所得税負債	_	_	5,615	(4), (5)	5,615
		1,500			44,61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16,687	_	_		116,687
應付貿易款項	21,709	3,872	_		25,58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727	5,576	80,500	(3)	121,803
即期所得税負債	3,564	2,413	_		5,977
	177,687	11,861			270,048
負債總額	177,687	13,361			314,663
權益及負債總額	525,075	65,105			663,741

2.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收益表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合併收益表 (附註1)	海能海特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綜合收益表 (附註2)	其他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 備考收益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4,020	42,640	(2,947)	(6)	213,713
其他收入,淨額	266	_	_		266
經營成本					
材料成本	(75,624)	(19,662)	2,947	(6)	(92,339)
員工成本	(15,485)	(2,149)	_		(17,634)
經營租賃費用	(5,239)	_	_		(5,239)
折舊及攤銷	(3,967)	(322)	(2,111)	(7)	(6,400)
其他	(27,048)	(4,374)	_		(31,422)
	(127,363)	(26,507)			(153,034)
經營利潤	46,923	16,133			60,945
利息收入	2,716	4	_		2,720
財務費用	(4,232)	(36)	_		(4,268)
財務費用,淨額	(1,516)	(32)			(1,548)
除所得税前利潤	45,407	16,101			59,397
所得税費用	(3,772)	(2,227)	425	(7)	(5,574)
本期間利潤	41,635	13,874			53,823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352	13,447			54,113
少數股東權益	(717)	427			(290)
	41,635	13,874			53,823

3.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合併 現金流量表 (附註1)	海能海特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綜合 現金流量表 (附註2)	其他備考調整	附註	經擴大集團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備考 現金流量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1,345)	7,637	_		(23,708)	
已付利息	(2,359)	(7)	_		(2,366)	
已收利息	2,716	_	_		2,716	
已付所得税	(4,472)	(1,153)	_		(5,62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460)	6,477			(28,983)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3,598)	(1,417)	_		(55,0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	_	_		34	
收購海能海特集團時的						
現金流出淨額	_	_	(27,644)	(8)	(27,644)	
收購無形資產	(2,637)	_	_		(2,63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85,896		_		85,89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29,695	(1,417)			63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長期貸款所得款項	_	1,500	_		1,500	
短期貸款所得款項	66,000	_	_		66,000	
償還短期貸款	(70,000)		_		(70,000)	
融資活動(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4,000)	1,500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 淨額	(9,765)	6,560			(30,84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37	3,356	(3,356)	(8)	46,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滙兑虧損	(1,189)		_		(1,189)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83	9,916			14,099	
•						

附註:

- 1.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 2. 該等金額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海能海特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 3. 該調整指以現金人民幣31,000,000元連同須於一年內支付的人民幣80,500,000元及一至兩年內支付的人民幣37,500,000元支付收購代價。
- 4. 收購完成後,海能海特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收購會計法按公平值計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海能海特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存貨乃按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人民幣8,451,000元、人民幣20,545,000元及人民幣16,390,000元列賬,公平值由董事經參考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發表的估值報告估計。根據有關稅務法規,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存貨的原賬面值在未來數年繼續用作稅基。因此,由於上述公平值調整,遞延稅項負債增加人民幣5,615,000元計入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海能海特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權益的賬面值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內列為商譽。海能海特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權益的賬面值於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內的所有者權益調整中撥回。
- 5. 本集團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按公平值於收購完成日期確認海能海特集團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由於海能海特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或會與編制上述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所用的公平值不同,故商譽的實際數額(如有)或會與本附錄所載估計數額不同。
- 6. 該調整指本集團與海能海特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交易將予對銷(假設 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該調整預期具有持續影響。
- 7. 該調整指因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解除海能海特集團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公平值 調整而產生的額外折舊及攤銷開支及遞延所得稅利益(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 成)。該調整預期具有持續影響。
- 8. 該調整為現金代價人民幣31,000,000元扣除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所收購的海能海特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356,000元。
- 9.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計及Anton Holdings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向本集團額外 注資約人民幣115,742,000元的影響。
- 10. 除就收購所作的上述調整外,有關備考資料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及海能海特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的經營業績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D.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PRICEV/ATERHOUSE COPERS 18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安東油田服務集團董事

本所謹就安東油田服務集團(「貴公司」)擬首次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三第III-1至III-7頁「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溢利預測」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列載報告如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乃僅供説明用途,以説明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及收購北京海能海特石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分別對 貴集團有關財務資料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III-1至III-7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 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 投資通函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7)條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供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除對本所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本所概不就以往發出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應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本所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盈利以及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之溢利預測,及考慮支持作出調整的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並無涉及獨立稽核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本所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説明作為充份憑證,以合理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製,且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 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 乃屬恰當。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以及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進行,故 閣下不應將本報告視為已按照該等準則及慣例編製而信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撰,惟僅供説明,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示任何事件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反映:

- 一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一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及現金流量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其後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本所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